

工務局修正臺北市門牌位置數值資料提供使用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名稱：臺北市門牌位置數值資料提供使用辦法</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u>民政局</u>。</p> <p>第三條 本辦法用語定義如下： 一 門牌位置數值資料（以下簡稱門牌資料）：<u>指主管機關按季依門牌異動資料，辦理現場調查並建置之數值資料；其內容涵蓋門牌號碼與門牌</u></p>	<p>名稱：臺北市門牌位置數值資料提供使用辦法</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u>工務局</u>。</p> <p>第三條 本辦法用語定義如下： 一 門牌位置數值資料（以下簡稱門牌資料）：<u>指主管機關按季依本府民政局提供之門牌異動資料，辦理現場調查並建置之數值資料；其內容涵</u></p>	<p>依臺北市議會審議 96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審議意見：「門牌號碼及位置資料管理供應系統不屬工務局應管業務，市府應檢討移交民政部門管理維護。」</p> <p>因本辦法第二條已將本辦法之主管機關修正為民政局，故將第三條第一項中「…指主管機關按季依本府民政局提供之門牌異動資料，…」配合修正為「…指主管機關按季依門牌異動資料，…」</p>

位置坐標等數值資料。

蓋門牌號碼與門牌位置坐標等數值資料。